

高子明
2022.1.10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教〔2022〕0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教科局及各中小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 号，塔地财教【2021】6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2820.8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956.0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72.37 万元，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7.4 万元，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202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575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987.96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20502 普通教育”。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新财教〔2021〕168号）文件要求，压实责任，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到位。提高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



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托里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方案

附件 2. 托里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3. 托里县招聘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 2022 年工资性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4. 托里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经费分配方案

附件 5.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1年01月10日印发

